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成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  
阳县向阳镇钟林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建筑部分）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紫阳县向阳镇钟林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  
（建筑部分）。

2.工程地点：紫阳县向阳镇钟林村。

3.工程内容：新建 144.56 m<sup>3</sup>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室外道路及围  
墙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23746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影（陕） 26122226432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5月1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陕西中成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1.3规定的法律外，还包括本省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施工图设计要求，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纸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部内容。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外借、转让。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完工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紫阳县住建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行政性费用。承包人应予以配  
合，并负责修建场内外用于施工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相关费用  
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  
施的约定：满足施工现场通行需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  
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文档（WORD、PDF 或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史影；

身份证号：6101241989120445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2643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4)0046565；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按发包方要求更换。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批准，每发现一次擅离岗位，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及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工程总价的 5%。

担保形式：履约保函。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 1 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陈孝波；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8164；

联系电话： 1390915375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



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扬尘治理 6 个 100% 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全



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硬性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设备到场后，承包人需申请报验，经发包人和监理联合验收，签字确认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未履行报验手续或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如因此造成退货、返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需提供样品的，  
承包人需将送样确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投标综合单价认定；②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项目，但由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投标综合单价认定；③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认可后，确定为变更项目的单价④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5%时，该工程量需要重新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进行组价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同时需要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为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但仅针对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且调整方式如下：

施工期间，上述主要材料价格对比基准日期（招标截标前28天）的《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其价格波动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该部分差额计入结算。波动在±5%以内（含5%）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他材料及人工、机械费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理人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进度款。

以上计量工作仅作为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依法审核（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进度款付款周期支付进度款。主体完工付至总价款的 8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付至总合同价款 90%，完成审计结算、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支付到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保



修期满 15 内付清。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开具等额工程类发票。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条件后 7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七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同期当地农商行贷款利率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价千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完成移交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或结算审核定案后 2 月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日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3) 其他扣留方式: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的退还不含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方另行协商\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 \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紫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成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紫阳县向阳镇钟林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建筑部分）（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乙方承包范围和验收后增加的子项目均在保修范围之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中成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紫阳县环城路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607061009026408560

账 号: 610501107042000011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